

台 湾 / 席 / 绢 / 作 / 品 / 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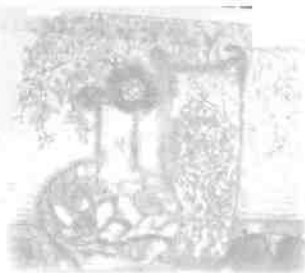
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


小恶魔的 人间实习

席绢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

——席娟经典名著

(台湾)席娟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30 千字

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*

ISBN 7-5059-3013-3/1·2275 定价:9.80 元



地狱，人死后最不想去的地方。

传说、传说，那个地方，在九泉之下；没有阳光，没有绿叶红花，没有清风白云，但凡一切美善，皆不存在于那自阉暗之地。

地狱，成了罪恶的渊藪、邪恶的代表，极恶之人才去的地方。

传说、传说，地狱的领导者，名唤撒旦。于是，数千年来，“撒旦”成了所有邪教信奉者的神祇。只是最高明的生意人，以小小利益与人类换取灵魂，让人类因小小的贪婪而永生沉沦于地狱之火炽，燃烧殆尽。

撒旦的可怖，从此广为人知。

* * *

地狱与人间一样，众魔——有官阶的魔，每天都得上朝，去晋见他们万能的撒旦王，报告各自辖区的大小事件。

撒旦的宫殿名为“无回城”，数以百万计的青魅鬼眼为照明，磷火飞窜着，在天空中散发黄橘火焰。地狱之火铺成地毯，供朝臣踏行；没有太阳因典的地狱，有它光明的方式。

今日，朝上的气氛诡异，不仅下方众魔愁眉不展，连在

上位的撒旦王，向来后美元铸、冷然从容的面庞上，又更添几许阴沉。

很静，静得连屋檐上负责奏乐的魔蝙蝠们也噤声不语，不敢让乐音鬼号来取代宁静，否则它们恐怕会成为首批无辜的牺牲者。

“死神。”

随着撒旦王低沉的传唤，一阵黑烟立即产生在他面前，幻化为一具黑色人影。宽大的黑斗篷下，死神那张白森森的骷髅脸，正努力地想挤出笑容，弯弯的长镰刀蓝光闪闪，擦得非常晶亮。

“王。”

“你与你那睡神兄弟是做什么用的？身为地狱业务员，业绩却逐年递减——严重地以等比级数递减，你有什么话说吗？”

身为地狱三判官之首兼撒旦王麾下第一重臣的雷达曼塞斯，替王吼出了他的愤怒，当然他自己的愤怒也夹在其中；天知道他闲多久了，闲到他办公的地方开始结蜘蛛网，墙壁开始斑剥……

死神、睡神、梦神，这三位难兄难弟打一出世便被赋予了自由通往人界的令符，他们的存在便是到人间去收集罪恶的灵魂。梦神不收集灵魂，只负责制造恶梦；睡神则是收取那些在睡梦中逝世的灵魂；死神的工作广泛多了，什么都得收，但必须赶在天界来抢人之前。

也当真是十分辛苦了。

他们也有他们的怨言的。死神悄悄地看向撒旦王，吞了口水，很委屈地回道：

“王，您有所不知，他们现在有多卑鄙，藏匿在各种宗教中，为了争取业绩不择手段，尤其自人类医学更为发达后，每年死亡人数更加锐减，我们的生意更加难做呀，王。经济不景气之下，天界净使些卑鄙的手段，让咱们防不胜防。例如，东方的佛教说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又如，西方各教大力宣传的；信我者，得永生。更别说其他回教之类的教派了！那些全是天界的阴谋，害得原本十足可以下地狱的人，全被接上了天堂，才会在年年的竞赛中输入，不是下官的错呀，请王明察。”

撒旦王后目一凛，众魔全将头垂低了三尺。

“那家伙有多卑鄙我还不知道吗？当年三分天下，宙斯叫我与涅普顿手里各握着一粒果子，然后与他猜拳，结果他出布，我们只能出石头，天下便成为他的了！往后，争阳光、争星辰、争领土、争灵魂，他哪一次没使诈过？”数万年来，一直为撒旦胸口的痛。他是容易上当的男人……

“他还散播谣言。”下面的马诺斯小声地补充着。

“碰”地一声，撒旦王敲断扶手一角，左侧方的魑魅立即涌上来充当撒旦王的扶手。新仇旧恨全涌上了心，撒旦王怒道：

“堂堂一个宇宙主宰，净使些小诡计，太可恶了！”

“王，咱们得想想法子呀！否则天堂的人口愈来愈多，那样每年的天魔聚会，咱们又得割让领土了。再这样下去，不出一万年，地狱的领土将不复存在……”引渡亡魂的老船夫柴伦忧心忡忡地计算着。

历年以来，领土大小的分配，是根据人口的多寡来算比例，已经有三百多年由地狱一再割让土地了，地狱众魔们难免义愤填膺。您瞧，那厢外头已有人领头唱着：没有国那里会有家，是千古不变的话……

多悲愤呀！

“好，他对我仁，我又何须对他有义！你们给我想个好法子，今年的天魔会，不许再割让土地！”撒旦王立下圣旨。

众魔在短暂的狂呼后，立即陷入另一种沉默中。有什么法子可以增添地狱人口呢？好难的题目呀……

“瘟神，您的袋子中还有什么特效速死药？”复仇女神伊林易丝大声问着站在身侧的瘟神。

霎时，所有期待的眼光全扫射到瘟神身上的麻袋。

瘟神连退了三大步，哀然的眼神指控伊林易丝陷害他，他原本想悄悄消失的。

“瘟神？”撒旦王大掌一伸，将他抓来跟前。

“王呀，你有所不知，我研究的速度比不上人类破解的速度，自从癌症都能控制之后，微臣即下重手地撒下压箱宝贝‘AIDS’去人间，一方面想多收几个恶魂，一方面也想警告

人类不要太放纵，但，据说现今连‘AIDS’都有得医了，微臣正想快些回去研发新病菌呢！”瘟神声如蚊蚋地陪笑着。那苦兮兮的笑容直陪着他被丢出无回殿之后。

撒旦王怒目一扫，如同风行草偃的，底下数千魔物全将面孔埋入被风下，生怕自己会是下一个被点名的人。

“哼！”撒旦王怒意更炽地打鼻腔哼出不悦。

这时，若有什么不知死活的东西胆敢介入其中，包准当第一个包灰，识实务的众魔们全噤若寒蝉，将背后的黑羽翼尽可能地收得紧紧的，不让它发出声响。

万籁俱寂中，突地，一团小小的黑影经由自由落体定律由上往下掉了下来！好巧不巧，好死不死，居然落在撒旦王的身前，并且努力在跌个稀巴烂之前抓住一块东西，于是，不知死活地猛然抱住撒旦王大腿。

那团黑黑的东西，引来了所有人的抽气声——

“这东西怎么进来的？”

撒旦王迷着眼，将腿上那只蝙蝠不像蝙蝠、魑魅不像魑魅的黑东西提了起来，放在手掌心。

那是一只尚未成形的小魔，除了人形与蝙蝠，它不能变成身成为地狱上等公民，没有角、没有黑光圈，连羽翼都只是蝙蝠翼，代表他是修行分数逼近零的呆魔，只比魑魅、蝙蝠高级了一丁点。这么低等的小魔，是没资格进入无回城的，更别说出现在这里了。

如果说他的潜入，连众多特级优魔都察觉不出来，可见

其法力卑微到什么程度，才会令人无从察觉出他的存在。直到他自个儿不小心跌了下来。

宫殿末端靠大门处，司花谢魔急忙忙奔了出来，双膝点地惶恐呼道：

“王，请原谅，属下督促不周，让手下的小魔在此放肆了！”

“嗯，管花谢的？”

“是的，王，我叫茶靡，古诗‘开到茶靡花事了’中的茶靡。”被拎住的小魔茶靡正陪笑地介绍自己，双手合十地看着他最崇拜的魔王，双眼闪着梦幻的泡泡，好幸福呀……

“茶靡！”司花谢魔快要昏倒地哀号出声，为自己手下中有此一呆感到自怜。

但，原本处于怒气中的撒旦王并没有趁机抓手中的小魔当无辜的包灰，反而陷入深思中，一个挺妙的主意正在慢慢成形。弧形优美的红唇扬了起来，露出连其兄宙斯都为之吃醋、嫉妒的俊颜……

“雷达曼塞斯，在人间，七情六欲中，他们最重视什么？”他问着手下第一大臣，一边将小魔茶魔当铃铛摇晃着。

“亲情、友情、忠贞之情……不过，人类在成年阶段，不论何种人，皆会期待爱情。”雷达曼塞斯深思地说着，不大明白撒旦王问这些的用意。

“爱情？为了传衍后代所创造的阴谋，不失为一个好法子。”撒旦王轻轻一弹，手中的小魔被抛上去，在快要 kiss 到

宫殿宫顶前，又迅速跌落地，一朵乌云幻化成一把椅子，托住了茶靡的身形，没让他跌在火毯中——法力不够的魔一旦触及便会被烧成魑魅，不但没有法力，连当魔的资格都没有，再闪修炼厉魔恐怕得要五百年后。

“茶靡。”

“小魔在！”茶靡跪在椅子上，万分景仰地凝视着他至高无上的王。

“你知道无回城不是寻常人轻易可来的地方吗？”撒旦王收起笑容，冷峻的表情再度威严地展现。

“我……那个……”再呆再笨的人也知道不该据实告知自己会来的原因是第N次实验法术失败，差点被错误的咒语弹出结界之外，幸好无回宫强烈的磁力将他给吸纳了下来，否则他大概会一路被弹到宇宙黑洞中。真的是，太太太……丢脸了。

小茶魔说不出个所以然，而撒旦王压根儿也不在意他前来的理由，只道：

“你背过地狱律法吧？”

“还记得一些些……”茶靡小声地应着。

“那，擅闯无回宫者，何罪？”

“收回所有法力，并且去第三结界当狱卒，看守那些人界收来的恶灵。”这一条是他常背的，所以清楚得很。“可是，王，我的法力连入门都不及格，我的上司说我连当狱卒的资格都没有。”茶魔再次补充：“大概再修个五百年，我就

可以担任好花谢的职责了。”

这么没用的魔实在少见。撒旦王瞄了眼不远处脸色青白交错的司花谢魔，在这种手下，也难怪他会有那种表情了。

“司花谢魔，你还要这名手下吗？”

“愿任意处置。”司花谢魔终于有了如释重负的表情。幸好王没实行连坐法，否则他也会陪葬。

这会儿，连茶靡也开始有了忧患意识，撒旦王不像在生气，看来没有生命之虞，但为什么他开始全身发冷？

“茶靡，看来你对地狱好像没什么贡献。那么，你的存在与否根本不重要喽？”撒旦王又笑了。

“但是，王，目前地狱的公民不是日渐减少吗？少我一个，明年的天魔大会又会少一寸领土了，嘿……”

看来法力再普通的魔总也有了一时聪明的时候。

“那不是重要。”撒旦王手一勾，茶靡的身子便飞向他，再度成了他的掌中物：“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，如果你能建立功劳，非但不必再修行五百年，本王还要赐您五百年的修为，并且提早司职。”

“王！”不待茶靡发表意见，下方的司花谢魔急急阻止：“万万不可，他只有败事的分啊！”

“所以才要找他实验啊。失败正常，但倘若成功——这么笨的小魔都能成功，谁还会失败呢？但是，茶靡失败了，就别回来，明白吗？”最后一句话自然是警告手中那个看来

依然很呆的小魔。

“明……白……”即使是违心之词，但总要给王知道他其实是挺聪明的。可是……关于成功与失败的事，到底是什么呢？“王，有什么需要茶靡效劳的事吗？”

撒旦王很满意终于到了点正题的时候。

“你，带着地狱公民契约书，去人间与人类谈生意。”

“我？我只是管花谢的魔呀……”不会是要他以花谢为条件来让地面上的人类交换灵魂吗？呆瓜如他都知道这是行不通的。招财进宝才是人类的最爱，而那种好事早在数千年前便给天界抢了去——没法子，王又猜拳猜输了，只得病神、瘟神这些无三小路用的东西。

撒旦王改为拎住他的蝙蝠翅：

“目前，你连司花谢的法力都没有，还敢与我顶嘴？”

“不敢啦，但……但……”茶魔欲哭的委屈面孔乞怜地看着他崇拜到十八层地狱去的撒旦王。

“以爱情！你去找人间的旷男怨女，嫁不出去的、娶不到老婆的，替他们安排另一半，但，事先得让他们签下合约，死后来地狱当公民。如果三年内，你可以成功地签回十份合同，本王就纳您为贴身小侍，亲授法力。”这条件可真是无比优厚了！瞧一旁苦修中的魑魅们正含妒地瞪着那名幸运的呆魔。

爱情？牵红线？射线心？

“那……那不是天界的权利吗？这样做会被检举的，到

时天界的人追杀我怎么办？”荼靡疑问地看他的王。

就因为是在违规行为才会派不重要、不起眼的魔去呀！即使阵亡了，地狱也可以一推四五六，一问三不知，否则他以为撒旦王为何如此器重他？

呆子！

撒旦王邪邪地笑着：

“被追杀？到时再说吧！来，本王先给你一些法力，效用是三年，范围有限，你好自为之。”

说完，没让荼靡有喘气思考、掷包袱上路的时间，在几声咒语下，他头昏脑胀地被一阵狂风冲飞上天，直往人界而去，转眼间已消失在众官魔眼前。

没有人祝福他，只以看烈士的表情迎送他走。大家也都知道所谓的“烈士”，就是阵亡的人啦！永别了，荼靡。

不过，至少撒旦王对这件事的看法是挺乐观的。这小呆魔，也许会立奇功回来也就不定。

等着看吧！

小恶魔的人间实习开始了。

* * *

目标一：萧诺。

年龄：二十七岁。

职业：言情小说作家。

目前情况：单身。

嗯……茶靡坐在松树的枝桠间，看着手上的资料沉吟不已；这是他打算开张的第一票生意——不过，那是昨天以前的事了。也就是说，他，一个管花谢的小魔出师，第一桩生意已告失败。

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呀……

人类实在是奇怪的东西，二十七、八岁不是急着嫁人的年纪吗？为什么他的第一票生意会不灵？还是魔界的调查资料有误？

昨夜他以最不吓人的姿态去拜访他手头上的第一个客户——借来梦神的钥匙去萧诺的梦中与她会面。结果，他尽种种威吓利诱，下场却是被踢出梦之门。渺小的人类在自己专属的梦中是有绝对自主权的，尤其这一位又相当地意志力坚定，居然反过来嘲笑这个地狱的代表。唉……沦落至此，夫复何言？

时机不同了，连魔鬼这行业也萧条。最可怜的是他啦，载罪立功的身分，如果能达到大王的标准最好，若是达不到……大概一辈子在人间流浪了！

所以，他绝对不能因出师未捷就灰心丧志，他应该更加努力才行，否则，他就回不了家了。

自怜完毕。茶靡将资料上“萧诺”那一栏划掉，翻了第二页，上头的名字是：颜茜。

“看来不怎么好打发的名字！好吧，就是你了。”

叹了口气，比起上一回的雄心万丈，这气势可真是一回

不如一回。

他真是不明白呀,明明在《地狱文献》中看过,人类怕恶魔比怕神明更多,为什么他会遇到“例外”呢?还是那本文献已经过时了,地面上的人类遇到了比鬼神更值得怕的事?

不会吧?生老病死中,人类最怕的就是死呀,千年轮回也不会有不变的。还是,他的扮相不够吓人。

想到这儿,他往怀中掏出一面镜子,努力地打量自己。这身“行头”,是尽他能力所及,最上等的造型了;在他看来,很好的嘛,气势够,恐怖性也够,一点儿也没有给地狱丢脸。瞧,尖尖的虎牙,阴森森的地闪着诡异的白光,绿色的魅眼与鬼火相同的颜色;更别说他白中泛青的肌肤色泽了,多可怕呀,是不是?

再加上,虽然他没有足够的道行去拥有黑光圈,他仍找了根黑藤蔓编成黑色圆圈绑在角上,证明自己是地狱那边的人;黑色的小角、黑色的头发,黑色的指甲——虽然形成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常洗手的关系,还有黑色的蝙蝠翼……整体看来,都极尽威严之能事,人类没有理由不怕他的呀!

除非他脚下这块名为“台湾”的地方专出怪人。嗯,一定是的,东方人对地狱的认知是比较偏向牛头马面那些四不像的造型。真是的,也不统一一下,教他们这些身为地狱公民的人无所适从。若要叫他去借颗牛头马头来套在头上,他是死也不会干的,多拙呀!拙还不打紧,要是那种形象传真回地狱,给撒旦王看了,那他要将脸往哪里摆?

在造型上，他坚持要保有可爱、英俊的本色，绝对不愿牺牲形象！就不信这些低等的人类不害怕！

在萧诺身上丧失的信心与面子，一定要在下一回中追讨回来。那个叫颜茵的女人，就要他扳回面子的 case，势在必得，一定得成功！他决定了！

* * *

至圣先师，孔子大哥的得意门生之一叫颜回，一箪食、一瓢饮，最后因营养不良，一命归西，为后人立为勤俭好学的典范。那位颜老兄先生属于数千年的古人，不过，后世的人类洞着攀亲带故的习性，以他老人家为首，立了族谱，一再牵拖下来，他老人家倒也成了颜氏家族最抬得出来的老祖宗了！然而，天知道数千年前的颜回到底有没有子孙？

仿佛为了证明他老人家精神长存似的，在颜家第七十四代，又出了一名颜茵；以追思祖宗的贤德，也怕世人忘了颜家可也是有来头的！唉，颜茵，这个听起来挺别致的名字，怕的是总有一天会追随老祖宗的脚步，在中年期因营养不良而一命归阴。

取个名字来沾古人的光实在是麻烦，即捞不到好处，又被要求师法古人。

看吧！一个女人活到二十七岁还时运不济当真是十分可耻了，莫非是老祖宗怕她太发达，有损勤俭形象，才暗中使她三天两头换工作？

工作没有着落还不打紧，反正身为女人，万不得已到混

不下去时，大不了钓一个长期饭票等人养了。

唉！说到这一点倒真的是颜茴心中永远的痛。其实她眼光不高，心也不傲，她甚至要求卑微到只求有人肯娶她就成了。可民，一个女人一旦到了二十七岁的这当口，依然没有追求者的话，大概都注定了晚婚，甚至不婚的命运。

她没有大女人主义，她没有男女平权的观念，她更没有事业企图心；理论上崦言，随便一个男人都会愿意娶她这种女人当妻子的。

二十七岁，年纪尚可，不会太老；身高一五八公分，不会太矮；长相中等，至少不是麻子满面，也算能看……但，但是，她最致命的缺陷是有一“点”胖！不过，其实也还好啦，六十公斤配上一五八公分，属于“肿”，但并不能叫“胖”；她对这个分界是很坚持的！

而且她身上的肉大约平分在上围与下限，腰身只有二十七英尺，远看像完美的葫芦；要是她生在唐朝，搞不好可以名列唐代十大美女之一哦！可惜，她生在现代，而且该死的生在以“瘦”为美丽标准的近几年，害她没有人追，并且死死地认定“有点肿”的女人一定又笨又懒又贪吃，真的是冤枉呀！如果这时代还有包大人，她一定会去击鼓鸣冤，讨回一个公道！

她是一个倒楣的女人，不仅生错朝代，更被人以有色眼光看待，在她不得意的二十年生涯中，生活的等级只有“倒楣中的不倒楣”、“倒楣中的一级至九级不幸”、“倒楣中的超